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8/27/Add.3
18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届会议
2006年3月20日至31日，巴西库里提巴
临时议程*项目 27.5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 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导言

A. 背景

1.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在其第 VI/11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召集一个由政府任命的专家组成的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会议，专家组以公正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为基础，并包括来自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及各《公约》的秘书处，负责审查依照下文第 2 段收集到的资料，进一步分析与《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问题，特别是：

(a) 澄清与第 14 条第 2 款有关的基本概念和制订与该款有关的定义（例如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概念、这种损害的估值、分类、及其与环境损害的关系；“纯属内部事务”一语的含义）；

(b) 酌情提议能够在现有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中新增加的组成部分，以便专门处理与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有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

*
- UNEP/CBD/COP/8/1。

(c) 探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建立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的适宜性，并探讨与复原和赔偿相关的问题；

(d) 分析造成对生物多样性损害的活动和情况，包括可能引起关注的情况；及

(e) 根据《公约》第 3 条确认的责任审议各项预防措施。

2. 因此，在欧洲共同体提供财政支助的情况下，执行秘书召集了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会议。

B. 出席情况

3. 根据惯例，执行秘书请缔约方指定符合资格的专家供考虑挑选作为专家组的成员。在收到提名的基础上，执行秘书在考虑以下因素后挑选了专家组成员：

(a) 在国际环境法、跨界损害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际法、或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问题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b) 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以及

(c) 性别的均衡性。

4. 此外，邀请了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各有关利益方的代表作为观察员与会。

5. 因此，以下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的专家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埃及、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芬兰、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波兰、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6. 以下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方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b)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方*：保护野生动植物组织、公共研究和管理基金会、全球工业联盟、国际商会、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和明尼苏达大学。

项目 1. 会议开幕

7. 20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Zedan 先生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欧洲共同体提供财政支助，协助举行本次会议和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与会。执行秘书回顾了自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以来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开展的工作。他特别提到了第 V/18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

关于审查第 14 条第 2 款的进程，包括设立特设技术专家组问题，同时对法国政府提出作为主办关于这一问题的研讨会的东道国的建议表示欢迎。他还提到了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巴黎研讨会的结果。他并回顾了第 VI/11 号决定，该决定请执行秘书召集一次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会议，并规定该专家组的任务。他指出，这一任务是广泛的，涉及复杂的法律和技术问题，专家在解决这些问题时需要富有创意。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在 2005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议的开幕式上，专家组选举以下人士为主席团成员：

主席： Anne Daniel 女士（加拿大）

报告员： Larsey Mensah 先生（加纳）

2.2. 通过议程

9. 在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专家组还在执行秘书编制的临时议程（UNEP/CBD/EG-L&R/1/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一. 组织事项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二.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框架内发展情况的报告

3.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工作的报告

三. 审查资料和分析

4. 审查根据第 VI/11 号决定第 2 段所收集的资料，以及进一步分析与《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问题，包括：

- 4.1. 澄清与第 14 条第 2 款有关的基本概念和制订与该款有关的定义；
- 4.2. 分析造成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活动和情况，包括可能引起关注的情况；
- 4.3. 关于可能将针对生物多样性遭受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构成部分列入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的提议；
- 4.4. 审查《公约》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的适宜性；
- 4.5. 根据《公约》第 3 条确认的责任审议预防性措施。

四. 最后事项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10. 专家组通过了临时议程的说明的附件一（UNEP/CBD/EG-L&R/1/1/Add.1）所载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

项目 3.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框架内发展情况的报告

11. 2005 年 12 月 12 日，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

12. 专家组主席 Anne Daniel 女士请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 Jimena Nieto 女士向会议通报进程的发展情况。

13. Nieto 女士回顾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 BS-I/8 号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即根据该决定设立。她指出，作为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一次技术专家组会议。联合主席回顾说，技术专家组审查了由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资料，并确定了哪几个方面具备进一步资料能够有助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14. Nieto 女士指出，特设工作组 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进一步发展了有可能需要《议定书》第 27 条所提到的那些国际规则和程序的情况方面的备选办法、做法、问题和理由。她提到工作组在解决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问题以及与这种损害的估值和阈值相关的问题方面遇到的困难。她希望《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方面

的工作会议有助于澄清若干这类问题。她还回顾说，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BS-I/8 号决定中指出，尽管《议定书》第 27 条的进程有别于《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进程，但有必要促进它们之间的适当协作和相互促进。

项目 4. 审查根据第 VI/11 号决定第 2 段所收集的资料，以及进一步分析与《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问题

15. 专家组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编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对有关问题的分析的说明 (UNEP/CBD/EG-L&R/1/2/Rev.1)。专家组决定首先审查依照第 VI/11 号决定第 2 段收集到的资料，并随后进一步分析与《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有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问题。

审查所收集的资料

16. 秘书处介绍了为会议编制的各份会前文件，即：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分析有关的问题 (UNEP/CBD/EG-L&R/1/2/Rev.1)

(b)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关于国际和区域相关行业法律文书及国际私法发展的最新情况 (UNEP/CBD/EG-L&R/1/INF/1)

(c) 与跨界环境损害有关的判例法和个案研究的概要 (UNEP/CBD/EG-L&R/1/INF/2)

(d) 执行秘书收到的各缔约方所提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意見的概要 (UNEP/CBD/EG-L&R/1/INF/3)

17. 与会者对秘书处编制的文件表示欢迎，并指出，这些文件为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基础。一名专家反对将改性活生物体列入会造成损害的活动/情况、包括可能引起关注的情况的行列，他指出，改性活生物体并非生来就是危险的。若干专家指出，不同系统繁殖本身并不会给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此外，他们还指出，文件中提到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若干材料缺乏权威性的科学基础。一名专家强调，这一问题现在是在《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 27 条的范畴内进行讨论，因此，它不在专家组的任务范畴之内。

**4.1. 澄清与第 14 条第 2 款有关的基本概念和制订与该款有关的定义
(例如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概念、这种损害的估值、分类、及其与环境损害的关系；“纯属内部事务”一语的含义)**

18. 专家组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1。

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

19. 与会者指出，生物多样性现状的变化本身，并不一定会造成损害。要造成损害，变化必须是产生不利或消极的后果，且这种后果是可以衡量的。而很多情况下并不存在确定或者衡量变化的基准条件方面的资料。由于没有基准条件方面的资料，若干专家强调需要有其他的办法衡量所发生的变化。与会者还指出，有些环境变化并没有立即显现出影响来。因此，便产生了将行动者与长期的环境影响联系起来的各种问题。

20. 若干专家指出，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概念应反映《公约》第 2 条所载“生物多样性”的定义。在这方面，一些专家指出，这一概念应包括变异性或多样性方面的消极性变化。一名专家表示看法认为，生物多样性定义中的“变异性”的术语过于广泛而无法使用。还有与会者强调，有必要顾及缔约方大会第 VII/30 号决定中所提供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定义。

21. 若干专家提及欧洲共同体关于防止和补救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的指令。在这方面，他们指出，为了欧洲联盟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目的，该指令已将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定義的范围缩小。其他专家则担心将定义的范围缩小会限制对付和防止对《公约》范畴内所理解的物种内和物种之间的变异性造成损害的能力。发言者还指出，欧洲共同体在指令方面的工作为研究变化和将变化或者归因于人为因素或归因于自然原因提供了重要的框架。发言者还提到，欧洲共同体的指令将“重要的不利影响”与“有利的保护状况”的概念联系起来，以便确定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22. 几名专家提到，在没有基准数据的情况下为损害下定义十分困难。在这方面，其他几名专家提到，现在存在大量的基准数据。一名专家接着表示，对于能力有限的国家来说收集基准数据花费过大，但从总的方面对付和防止多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是可能的。

估值

23. 一些专家指出，在对损害进行估值方面第一个要考虑的问题是确定损害是可以还是不可以逆转的损害。事故发生前资源的情况、损害的程度和损害的性质等其他因素也被提到。发言指出，如果损害是可以逆转的，则对策应该是让资源得到“基本的复原”，而如果损害是不可逆转的，则应考虑做“补充性复原”。其他专家指出，如果发生不可逆转的损害或技术上无法复原，可实行货币赔偿的办法。

24. 各专家普遍认为存在着众多的估值办法和工具。这种估值办法和工具的应用应该采取就事论事的形式，应能确保估值是有特定目的的估值，同时照顾到具体的情况。

25. 一些专家强调指出，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产生的文化和精神上的损害，是对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进行估值当中应该考虑到的一个重要的方面，特别是应铭记《公约》的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发言者还提到的一点是，货币赔偿是否足以弥补这种文化和精神上的损害。但另一名专家指出，审议这种价值观所受损害超出了《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以及专家组任务的范畴。一名专家建议，文化和精神上的损害并不一定会构成另类的损害，而是给非市场估值技术增加了重要性。

26. 专家们提到了为了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赔偿委员会) 环境损害索赔要求的目的而制订的估值工具和办法。因此, 在这方面, 专家们强调有必要审查其他进程的类似的工作。专家组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科咨机构) 目前在估值工作方面从事的工作以及应该顾及《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下的工作的需要。发言还提到了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7 A 号决定中所核准的“进一步制订关于把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过程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发言指出, 根据这一准则制订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的标准将有助于对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进行的估值。

27. 专家们谈到在资源不具有附加的商业价值的情况下、或者至少当前没有商业价值的情况下从货币的角度对损害进行估值存在的困难。

28. 几名专家提到很多已经做过审查的概念之间的相互联系。例如, 发言提到, 在没清楚了解构成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内容是什么的情况下, 很难审议对损害进行估值的概念。

环境所受损害与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相比

29. 几名专家认为, 需要集中关注的是生物多样性遭受的损害, 而不是环境所受损害这种较广泛的概念。但其他专家则认为, 环境所受损害就意味着生物多样性遭受的损害。一些专家提到, 环境所受损害没有充分地集中在《公约》第 2 条中所反映的活所生物体的变异性的构成部分。发言指出, 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可能涉及环境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复杂关系, 而不仅仅涉及具体的组成部分。一名专家指出, 除了变异性之外, 物种的数量丰富也是这方面一个重要内容。其他专家指出, 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和环境所受损害之间的区别很可能是一种阈值, 因此, 对环境的构成部分造成损害, 可能要比达到一种阈值从而使变异性受到影响要容易。

阈值

30. 专家们指出, 从风险评估和生物原则的角度而言, 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阈值都是一种重要的概念。但这一概念需要与生态系统的变异性联系起来, 并应在个案的基础上加以确定。

31. 一些专家指出, 阈值是一种取决于各种有关情况的主观性概念。阈值可以是质的, 也可以是量的。有发言指出, 对损害的重要性的程度至关重要。

32. 发言指出, 基准性资料对于确定损害的阈值至关重要, 而确定某一具体情况中的重要性所使用的标准可能是有益的。例如, 评估损害的重要性时可能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造成损害的地理范围、受影响的资源、这些资源的复原力、生态系统的脆弱性、(可逆转或不可逆转的) 变化的程度和时间长短、价值和资源的独特性。

“纯属内部事务”

33. 专家组指出, 《公约》的第 3 条规定了各国负有责任不对其他国家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这一条为哪些方面不是纯属内部事物提供了有用的指

导。在这方面，发言指出，可能还有其他能够界定“纯属内部事物”的参数。例如，虽然一些情况属于国内情况，但却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例如，某国是某一物种的起源中心，但该国决定消除这一中心或者发生了对移徙物种造成损害的情况）。

国家责任与国际赔偿责任之间的区别

34. 专家组指出，国家责任与国际赔偿责任之间的区别十分重要。国家责任侧重于国家的国际不法行为，而国际责任针对的是确定国际法所不禁止的活动带来的损失。有发言提到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4.2. 分析造成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活动和情况，包括可能引起关注的情况

35. 专家组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2。

36. 专家组注意到秘书处文件中说明的造成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活动/情况，包括可能引起关注的情况。一些专家还指出了其他有可能造成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活动/情况，例如：气候变化、生境的改变、范围较大的跨界污染、农业、林业、大型水利工程和工业活动。在这方面，一些专家指出，就某些活动而言，无法确定对造成损害负有责任的行为者。

37. 专家组还指出，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I/30 号决定中确定了若干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

4.3. 关于可能将针对生物多样性遭受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构成部分列入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的提议

38. 专家组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3。

39. 在本标题下应该讨论哪些方面的问题上出现了不同的看法。一些专家指出，从实际上说很难对当前的国际制度作出修订以便专门将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包括在内。对那些尚未生效的制度，无法进行修订。其他专家则认为，本项目的目的也是针对国家法律中的漏缺以及可能在国家一级使用的概念。

40. 发言指出，在国际一级，制度通常是根据需要而制订，而不一定是根据漏缺而制订。例如，重点是放在可能导致灾难性损害的活动上，在此基础上，一些活动可能不宜考虑列入赔偿责任的制度中。因此，这些活动并不一定是漏缺。诱发性可能是考虑应否审议某一活动的一个重要问题。另一专家认为，国际制度在处理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方面有可能并非那么完全、那么一致。

41. 发言还指出，国家一级在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及其估值方面可能存在着漏缺，国家一级同时也没有能力制订和执行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制度。

42. 一名专家指出，可以根据活动或者损害对漏缺进行分析，该专家还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已在考虑能够普遍用于国际法所不禁止的活动上的原则草案，生物多样性公约或许可以集中关注生物多样性所遭受的损害。另一名专家则提请会议注意，第 14 条第 2 款针对的是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而不是活动。

4.4. 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的适宜性及探讨与复原和赔偿相关的问题

43. 专家组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4。

44. 专家组指出，现有的复原措施的种类很多，例如基本复原和补充性复原。

45. 发言指出，凡可行时，基本的复原应该是优先的办法，但应该探讨当前国家和国际各级所使用的关于基本复原的多种备选办法。应制订各种标准，以便根据这些标准能够选择各种备选办法/做法，或者使这些备选办法/做法能够适合具体的情况。在能够适合于选择某一备选办法的标准中，有公众健康和安全、费用、取得成功的可能性、防止今后损害的可能性以及实现复原需要的时间。

46. 关于补充性复原，对于这类复原包括哪些内容有不同的看法，这是因为，与受到损害的资源不直接相关的复原，有可能更接近于针对不可逆转的或者技术上不适用的损害的补偿性措施。

47. 发言还指出，货币赔偿在各种对策中是一种最后的选择，比较适合于不可逆转的损害的情况。

48. 关于赔偿责任制度的适宜性的问题，一些专家认为，鉴于问题的复杂性、活动种类繁多以及难于确定生物多样性受到的损害，普遍性赔偿责任制度很可能不适用。专家们还指出，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很多国际条约都还没有生效。此外，一名专家提到了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在简化《公约》工作和确定其轻重缓急方面所作的努力。

49. 其他一些专家强调了《公约》赔偿责任和补救法律制度的重要性。这方面的好处有，这一制度能够协调国家的法律、为跨界损害作出补救、促进公正性和平等以及促进能力建设。

50. 专家组认为，在目前就《公约》的赔偿责任制度的适宜性作出决定还为时尚早。

51. 在这方面，专家组认为，《公约》应侧重于就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对于所受损害的估值以及阈值等问题制订指导；以及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包括制订和执行国家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

4.5. 根据《公约》第 3 条确认的责任审议预防性措施

52. 专家组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5。

53. 鉴于损害常常是不可逆转的损害，专家组强调了预防的重要性。专家组认为预防性措施对于《公约》第3条和国家一级都有意义。

54. 一些专家回顾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威胁活动造成跨界损害问题的条款草案，同时指出，这些条款为各国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在这方面，专家组建议《公约》应密切关注国际法委员会进程内的发展。

55. 一些专家提到国家一级在建立防止给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措施方面的能力的重要性。

项目 5. 其他事项

56. 在本项目下，哥伦比亚专家 Jimena Nieto 女士感谢欧洲共同体提供财政支助，使得法律和技术专家组得以举行会议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与会。

项目 6. 通过报告

57. 在 2005 年 10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六次会议上，专家组在报告员提交的报告草案（UNEP/CBD/EG-L&R/1/L.1）的基础上通过了报告，包括载有各项主要结论的附件。

项目 7. 会议闭幕

58. 主席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法律 和技术专家组的结论

1. 由于会议报告其他段落提到的原因，目前就制订或不制订集中研究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问题的国际制度一事得出结论可能为时过早，不论这一制度的形式如何，也不论这一制度是具有还是不具有约束力的制度。
2. 如果缔约方大会希望目前继续进行第 14 条第 2 款方面的工作，则第一步应该是进一步收集资料，以便根据下文第 3 和 4 段制订关于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对这种损害的估值以及复原方面的指导。
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可就 (涉及现有制度和制订中的制度的) 若干与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相关的议题为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论坛制订指导。通过进一步确定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定义以提供指导，以及针对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估值和生物多样性的复原制订各种办法，将非常重要。
4. 为协助上述各方面指导的制订，需要进一步的资料，这些资料包括：关于复原和赔偿办法的技术性资料、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的估值工作得出的结论，以及各国在三个领域里的更多实例。还应注意从缔约方大会第 VI/7 A 号决定所核准的“进一步制订关于把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过程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中可能得到的经验教训。
5. 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对于制订防止给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措施、汇编关于基准条件的资料、以及制订和执行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家性立法制度、政策和行政措施等几个领域而言非常重要。在这方面，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在根据第 3 段制订任何指导时或在《公约》其他有关进程中审议这一问题。
6. 如果缔约方大会希望就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指导，谨提议除其他外，可考虑以下各项内容：
 - (a) 变化并不一定就是损害；
 - (b) 要符合损害的定义，变化需要：
 - (一) 有不利或者消极的影响；
 - (二) 在一段时间内存在，也就是说，不可能在相当一段时间内通过自然的复原得到解决；
 - (c) 需要衡量变化的基准；
 - (d) 在不具备基准时需要其他衡量变化的办法；

(e) 需要区分自然的变异和人为诱发的变异；

(f) 需要反映《公约》第2条中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定义，即：“所有来源的活的生物体中的变异性，这些来源除其他外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这包括物种内、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g) 需要符合第VII/30号决定中的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定义；

(h) 关于损害的重要性的阈值的问题。

7. 如果缔约方大会希望就对于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进行估值的概念制订进一步的指导，除其他外，应考虑以下各项内容：

(a) 估值与损害的定义联系起来；

(b) 如果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能够得以复原，复原措施的费用可以成为对这些组成部分所受损害进行的估值的基础；

(c) 在当前国际制度中，为不可逆转的损害确定一种价值，属于新的事物，但其他领域（例如建筑遗产遭受的损害）和国家一级可能存在有用的先例。为不可逆转的损害确定一种价值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的审议；

(d) 在非市场性估值技术中，精神和文化价值可能应在考虑之列；

(e) 可能需要修订估值技术使之适合国家的需要；

(f)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估值技术的工作方面取得的结果，有可能对根据第14条第2款进行的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估值工作作出重要的贡献。

8. 如果缔约方大会希望就修复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指导，除其他外，应考虑以下各项内容：

(a) 如果基本的复原无法实现或难以实现，应考虑其他的补救办法，例如采取根据制订的标准对不可逆转的损害进行补充性复原和/或货币赔偿的办法；

(b) 侧重于基本的复原；

(c) 收集当前国家和国际各级使用的基本复原的各种备选办法；

(d) 制订可选择适当的备选办法/做法或使其能够适合具体的情况的标准；

(e) 在可能有助于选择某一备选办法的标准中：对于公众健康和安全的影晌；成本效益；取得成功的可能性；能够防止造成进一步损害的可能性；以及实现复原需要的时间；

(f) 作为解决生物多样性所受不可逆转的损害的办法而给予货币赔偿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的审议。
